

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统战部

关于潮安区凤凰镇石古坪畬族村畬茶厂 续建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凤凰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潮安区凤凰镇石古坪畬族村畬茶厂续建工程实施方案》收悉（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粤财行〔2024〕100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4 年 8 月 20 日，区民宗局会同区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原则上同意所报项目实施方案，并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情况

（一）项目实施地点及组织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潮安区凤凰镇石古坪畬族村

组织实施单位：潮安区凤凰镇人民政府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已完成畬茶厂主体建设的基础上，完善整栋消防设施、水电、卫生间装修、安装楼梯石板、安装楼梯门、安装楼梯扶手、板面贴砖（或地板漆）、墙体刮白等建设。

(三) 项目投资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92 万元, 项目其余资金由镇自筹。

(四) 建设期限

7 个月(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

二、资金管理

你镇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广东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1〕119 号)等有关规定, 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规定, 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 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三、项目建设要求

1.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质量和安全保证制、公示公告制、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制度, 落实专人负责, 加强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督, 全面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和公示公告。

2. 严格按照批复建设内容要求及时组织实施, 所批复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及地点不得随意调整。若有特殊原因确需进行项

目调项的，要按程序报批和备案。对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实施和未及时调项的项目，资金指标将被收回国库重新安排项目。

3.切实做好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开工率和资金报账工作，确保批复项目于2025年10月完成建设任务及初级验收工作。

4.项目形成的资产须明确产权归属，按规定做好确权登记，落实管护主体与管护措施，坚持“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了监管责任和管护义务，落实管护制度，完善项目经营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和建立利益联接机制。确保项目资产持续发挥经济效益，确保资产不流失、不闲置。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批复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项目进度向区级财政局申请支付资金，不得以拨代支，不得虚列支出，不得超进度拨款。项目实施过程汇总，你镇要及时将项目进度信息和资金报账进度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以便各级乡村振兴部门对项目进行统计监测。项目竣工后，要及时组织进行初级验收，验收合格后报民族宗教事务局，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组织区级验收。

2.要严格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要求，收集整理项目档案，包括各种文字、图表、报表、账册、凭证、声像和照片，做好项目实施全程记录工作，便于项目总结和迎接国家、省、市级检查和区

级验收。

3.要在项目区项目位置设立项目实施前、竣工公示牌，接受群众监督。

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统战部

2024年12月23日